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此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项。

二、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并相应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内容，修订后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事项。

三、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修订的《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事项。

四、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漆韡

刘学

黄涛

2022年09月05日